

## 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

112.10.4 第 458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發展需要，設置復興校區(以下簡稱本校區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區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校區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聘兼之；得置執行長一人，襄助主任執行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相關專長教師聘兼之。
- 三、本校區設推動委員會，議決校區推動事項，委員會由主任、執行長及校長遴聘之校內主管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；委員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執行長或其他委員擔任代理主席，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四、本校區得延聘校內外學者、專家三至五名擔任諮詢顧問，並視需要邀請諮詢顧問出席推動委員會議或提供諮詢建議，諮詢顧問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五、本校區因業務需要，得聘僱約用人員，辦理校區推動工作與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